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7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擬於2025年開始收受碳費（碳稅），致營造業履約成本增加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1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1100135號函。
- 二、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所徵收之「碳費」，其徵收費率將於113年第一季提交費率審議會討論後決定。另查財政部112年4月28日函送立法院之「我國實施能源稅（碳稅）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」結語載明略以：「.....目前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。為避免對國內產業、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，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（碳稅）之必要性及可行性，以兼顧產業發展、經濟民生、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。」爰「碳費」及「能源稅（碳稅）」之費率及其相關內容目前尚未明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第1點，就已決標之公共工程，考量目



前「碳費」之費率及其相關內容均未明確，現階段實務上機關實難審認供應商所稱附加碳費之合理性，惟倘致物價有所變動，本會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（一）款第6目已載明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，如有個別項目（例如鋼鐵、水泥、混凝土）物價上漲致履約成本增加之情形，廠商得依個案契約約定之物價指數調整約定，向機關請求調整工程款。

四、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第2點，考量財政部刻正綜整評估推動「能源稅（碳稅）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，如後續開始徵收，其稅額得比照營業稅以機關負擔為原則，惟目前是否徵收及相關內容均尚未明確，本會將配合財政部綜整評估結果，就所詢疑義適時研議因應對策。

五、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第3點，就碳費（稅）實施後方決標之公共工程，機關於計畫階段編列經費時，即應落實考量整體興建成本，將碳費（稅）納入考量，本會並將於辦理重大工程經費審議作業時協助檢視；至招標階段時，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機關亦應核實編列採購預算及訂定底價，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